

区块链技术下陕西文化遗产影视 作品版权运营研究

刘丽娜,付雪琪,刘敏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陕西西安 710064)

摘要:针对陕西文化遗产影视作品版权运营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分析国内外区块链技术在文化遗产影视版权运营中的应用经验,研究陕西文化遗产影视版权运营的发展路径。研究认为,陕西文化遗产影视作品仍面临着作品版权不清、融资困难、版税收益分配不公等问题,国内外区块链技术在应用中,能够在影视版权确权中形成前端保护,为原创作品提供明晰可靠的版权数据库;代币融资方式能为作者创作带来积极作用,众筹方式能解决文创企业融资难的困境;版权人与消费者的直接交易能使数字资产收益权回归到创作者手中,促进版权人收益最大化。因此,陕西应积极出台推进区块链创新与应用的政策,搭建具有影视版权确权、融资、收益分配等功能的全链条服务平台,支持并推动区块链行业的发展,打造陕西文遗影视作品版权运营发展的新格局。

关键词:陕西;文化遗产;区块链;影视产业;收益融资;版权交易

中图分类号:D923.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6248(2020)06-0096-10

Block chain technology empower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copyright of Shaanxi cultural heritage film and television works

LIU Lina, FU Xueqi, LIU Min

(School of Law,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710064, Shaanxi, China)

Abstract: In terms of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pyright of Shaanxi cultural heritage film and television works, this paper studies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Shaanxi cultural heritage film and television works by analyz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omestic and overseas block chain technology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pyright of Shaanxi cultural heritage film and television works.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problems such as murky copyright, difficulty in financing and unfair distribution of copyright

收稿日期:2020-09-20

基金项目:陕西省软科学研究项目(2019KRM104);西安交通大学基本科研项目(人文社科类)(SK2018038)

作者简介:刘丽娜(1981-),女,陕西西安人,副教授,法学博士。

gains etc. still exist for Shaanxi cultural heritage film and television work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omestic and overseas block chain technology can form front-end protection for affirming the copyright of film and television works, and offer clear and reliable copyright database for original works; the token financing method can affect authors positively, and crowdfunding can resolve the financing dilemma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enterprises; the direct transaction between the copyright owner and the consumers can enable the right to earnings of digital assets to return to the creators and facilitate the maximization of the earnings of copyright owners. Therefore, Shaanxi province should actively promote policies on block chain innovation and application, establish a whole-chain service platform complete with functions in affirming copyright of film and television works, distribution, support and drive the development of block chain industry, and build a new pattern for the 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pyright of Shaanxi cultural heritage film and television works.

Key words: Shaanxi; cultural heritage; block chain;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earning financing; copyright transaction

文化创意产业是根植于文化遗产资源之上的新兴战略文化产业,是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的重要方式与板块。近年来,各地纷纷采用影视传播方式,衍生出具有传统文化特色的影视作品,对文化遗产的活化保护具有纲举目张的现实意义。立足于富足的文化遗产资源,陕西也孵化出多部内涵丰富的影视作品:电视剧《那年花开月正圆》将秦腔融入剧情;网剧《长安十二时辰》中西安鼓乐、蒲城水盆羊肉制作技艺、咸阳木轮大车技艺等陕西非遗元素贯穿剧情^[1];电影《一代枭雄》则以青木川古镇建筑群为取景地进行拍摄。除此之外,还有融入华阴老腔的《白鹿原》、以大明宫的历史为背景拍摄的纪录片《大明宫》、以传承耀州瓷器烧制技艺为内容的电影《我在耀瓷小镇等你》等。

虽然陕西在文化遗产的影视开发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是整体发展速度较慢,仍有优厚的资源未被挖掘。互联网时代,新兴传媒形式不断涌现,开启了影视IP孵化新业态。然而,由于影视作品版权权属不清、融资渠道狭窄、收益分配不均等问题,陕西影视版权仍处于保护与孵化不到位的境地,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文化遗产的影视化传播,阻碍了传统文化的传承,制约着陕西省由文化大省转变为文化强省的进程。而区块链技术作为一个分布式的共享账本和数据库,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

痕、可以追溯、公开透明等特点,在版权登记、融资、收益分配等方面具有广阔的前景。因此,本文研究国内外区块链技术在影视作品版权运营中的应用经验,旨在解决陕西省文化遗产影视作品存在的部分确权难、融资难、交易信息不透明等问题,释放文艺影视版权发展活力,推动影视产业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步伐。

一、学术综述

(一) 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研究

在“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文化遗产工作方针指引下,学界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提出了各种观点。李坤指出,推进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有利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和创造性,但是目前中国文化遗产资源还存在利用效率偏低、文化创意产品质量不高、业态之间融合与创新不足的问题^[2]。孟福利以电影《火焰山来的鼓手》为研究对象,运用艺术、人文、地理等多学科研究方法探讨了地域文化遗产在影视作品中的传播与利用,认为电影艺术有助于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存与传

播,文化遗产与电影艺术的融合是二者实现共赢的有效路径^[3]。隆颖认为,新媒体影视技术的发展,改变了影视行业原有的制作和生产模式,打破了精英话语霸权,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与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4]。目前已有不少学者对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传承进行了探讨,例如李婷婷等利用数字技术手段研究传播辽宁文化遗产的新方案^[5],蔡哲基于赣南客家非遗文化,探讨非遗文化在影视作品中的传播^[6]。赵丽莉等认为影视版权保护不足是制约影视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原因^[7]。续超前指出,当前科技已渗透到文化产业的各个层面与关键环节,以高新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深刻影响和重构文化的形态、结构和价值追求,是当前文化创新性转化和创造性发展的重要引擎,应继续推动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进一步释放科技对文化建设支撑作用的潜力^[8]。高新技术或可为影视版权保护提供新方法,为文化遗产的影视化传播提供新思路。

(二)关于区块链在版权运营中的研究

在文化与科技融合的背景下,不少学者对区块链在版权运营领域的应用开展研究。孟奇勋等认为,在中国音乐市场,为解决版权归属不明、收益分配不均和维权追责不力等现实瓶颈,可借助区块链技术,从确权登记、授权交易和侵权追责等方面入手,大幅降低音乐版权交易中耗费的确权、交易成本,保障版权人合法收益,实现音乐版权的权属自证和运营自治^[9]。姚瑞卿等以数字出版产业为例,基于其版权保护现状,研讨区块链技术中的智能合约、共识机制等技术特征与版权确权、授权和维权等环节之间的可关联性,并提出3种区块链技术解决方案,以解决数字出版产业版权交易中的问题^[10]。黄保勇等认为,区块链技术不仅能降低版权登记成本,构建统一登记标准,提高版权登记的证明效力,还可助力构建新的版权信任机制。这既能清晰分配版权利益,又能创新传统的版权商业模式,推动版权市场的发展,最大化地利用版权的固

有价值^[11]。王伟琪基于中国数字版权交易管理的现状,提出构建区块链技术下数字版权交易的3条路径,以实现版权人与受众之间、版权人与出版商之间的利益平衡,防止出现因技术绑架所引致的出版商与受众权益受损的情况^[12]。贾引狮提出,区块链技术有助于解决版权交易中的信用难题,可以解决协同创作作品和小微作品的收益分配问题^[13]。薛晗认为区块链技术依靠其安全、高效、公开等特点在国内外的数字版权交易活动中发挥了显著作用^[14]。

和莹等认为现有的版权开发运营不够系统化,版权产品开发质量差问题突出^[15]。殷雨欣认为在版权运营中,品牌经营理念、全版权运营意识的缺位加剧了影视作品版权保护的难度^[16]。

国内外研究文献都指出:电影电视产业对于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存与传播的作用,同时也认识到影视产业中版权保护不足是桎梏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原因。在文化与科技融合的背景下,有些学者开始关注区块链技术在版权运营领域的应用研究,但仅有少数学者对区块链视野下影视作品版权运营研究。而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分布式共识、智能合约、数据防篡改等技术功能,有利于优化影视作品的确权、交易环节,厘清影视版权所属,提升版权交易效率,助推文化产业发展与繁荣。

二、陕西文化遗产影视作品版权运营的困境

(一)作品版权不清,桎梏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随着互联网小说的蓬勃发展,不少文字作品根植文化遗产资源,借古鉴今,广受热评。这也引起了一波开发文遗影视作品的浪潮。然而,因影视作品改编而引发的著作权归属纠纷屡见不鲜。一旦发生版权归属纠纷,不仅影视产业面临较大商业风险,也会制约文化遗产的传播保护。

体现世界文化遗产秦始皇陵(兵马俑)文化元素的影视剧《大秦帝国》,讲述了战国时期秦国经变法由弱转强,与六国争霸进而一统天下,以及最后走向灭亡的历史进程。这样一部展现战国时代秦国波澜壮阔史诗的电视剧也陷入了资产权属不清的纠纷。2018年6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孙皓晖与西安曲江大秦帝国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大秦帝国公司曾享有《大秦帝国》小说的改编拍摄权。在独占许可的合同到期后,孙皓晖发现该公司在未取得授权的情况下以申请立项的行为侵害了其著作权。该案经历两审诉讼最终以原告败诉告终。而在此诉讼纠纷期间,该剧拍摄也面临不小的经济影响。

文遗影视作品是影视孵化的基础。影视作品的版权保护对传承文化遗产具有重要保障作用。中国《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作品自完成时无论是否发表均享有著作权,为保护作者权利,作品登记是法定的有效形式。实践中,陕西影视作品著作权人仍然会选择通过陕西版权局或者委托版权代理机构进行著作权登记。除文字、口述作品外,每件作品注册费在300元以上。一般来说,自登记机构受理登记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作品著作权登记^[17]。一定的费用和较长的登记期限影响部分著作权人进行著作权登记的意愿。不少优秀的作品已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崭露头脚,但由于部分版权人未及时进行版权登记,造成作品陷入侵权鉴定难、维权难的困境。相应地,影视版权业也存在着陷入纠纷的风险,制约了陕西影视孵化和发展,加剧了陕西文化遗产的历史传承进程。

(二)文遗影视作品融资困难,制约文化传承

在融资方面,文遗影视作品版权所属企业投、融资渠道较窄。由于文化遗产相关的影视作品并不迎合市场需求,更偏向于小众市场。因此,相比于其他作品,文遗影视作品融资时,投资者往往会因投资风险高的现实困境望而却步。相应地,文

遗影视作品因资金不足难以化解作品后劲不足的困境,由此可能会陷入投资高风险、回报难收回的恶性循环。

电影《百鸟朝凤》以陕西无双镇的小村落为背景,以“百鸟朝凤”这首民间乐曲为线索,讲述了一位德高望重的唢呐老艺人焦三爷传承唢呐技艺的故事。这部深受业内人士好评的影视作品却因为不讨好市场、资金不足而无法扩大宣传力度,在影院也难以卖座,最终以远低于投资成本的票房结果草草收尾。在陕西,并非只有《百鸟朝凤》面临这样的困境,纪录片《中华文化始祖仓颉》、纪录片《千年耀瓷耀古今》、电影《我在耀瓷小镇等你》《寒窑记》、秦腔数字电影《洪湖赤卫队》等文遗影视作品都面临着融资难题,制约了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保护。

(三)版权收益分配不公,阻碍文遗作品欣欣向荣

在收益方面,文遗作品版权利益分配不公,制约陕西文遗作品的创作与传播。现行的版权交易涉及多方参与,包括版权所有人、版权代理方、影视作品制作方、影视作品发行公司、平台服务商等。在此版权交易模式下,影视版权购买过程需多方参与,需要支付的中间成本增多,中间环节交易信息难以透明,致使原作品版权人所获得的收入与文遗影视作品最终所获收益相差甚远,导致影视作品收益乱象频发。

以电影的收益分配为例,电影的票房收入在扣除3.3%的营业税、5%的电影事业专项基金之后,由院线和制片方分成,具体比例是院线约57%,发行10%左右,制片方33%左右^[18]。在此利益分配之下,文遗影视作品版权人能获得收益更是寥寥无几。《大秦帝国》6部作品的影视版权改编权以4280万授权于影视传媒公司。虽然该版权改编费已经创下行业内作品授权费用新高,但比起一部电视剧超过1.5亿的投资费用以及未来可观的收益,则显得微不足道。正是由于陕西文遗影视作品交易平台版权交易信息不对

称,形式和流程不明确,影视版权收益分配机制难以优化,造成版权人所获收益偏低,降低其创作文遗作品积极性,从而制约文遗影视作品的发展,阻碍了传统文化的传承。

因此,陕西文化遗产保护中影视开发面临的问题聚集于版权运营环节。如果在影视版权的融资、交易等环节中引入区块链技术,可以实现利益及时分发、收益分配信息透明化,有助于简化影视交易环节、提升交易效率、达成多方共赢。因此,借助区块链技术,推广文遗影视版权确权、融资、收益分配全产业链服务平台的使用经验,激活文遗影视版权发展潜力,推动陕西影视产业迈向新台阶,加快文化强省建设步伐。

三、国内区块链在文化遗产影视版权运营中的应用

2019年10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构建区块链产业生态的重要性,这是继2016年国务院首次将区块链技术列入《“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之后国家层面又一政策指引。此后,各地开始密集发布区块链政策,区块链应用场景更加多元。比莱坞、横交所、安妮版权家、百度图腾、声链(Soundlinks)、爱奇艺等平台积极利用区块链技术助力版权产业发展的经验,或可为陕西文遗影视产业发展带来启发。

(一) 区块链技术在影视版权确权中的应用

目前中国已有不少区块链服务企业,2019年国家网信办备案的区块链信息服务企业已达300多家。由于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不可篡改性与版权保护具有天然的契合度,因此区块链版权服务商也出现在备案名单中。

在影视版权确权方面,比莱坞版权服务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为用户提供影视版权的全球保护。视频作品所有者可以将作品上链进行存证。存证申请通过后,平台会为作品生成唯一的特征

码并封存原始文件、发放存证证书,作为后续侵权取证的凭证。目前,比莱坞已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版权代理机构达成了合作关系,使存证作品获得全球版权保护。目前如安妮版权家、纸贵版权、数秦保全链、微版权等平台均可提供视频作品的确权、存证、侵权监测与保护等服务。部分影视企业如爱奇艺、人人影视等也上线了区块链版权凭证功能,利用区块链技术的不可篡改性和公信力,对作品的作者、内容、创作时间等关键版权信息进行电子存证,为原创作品提供可靠的版权保护服务。

除影视作品的确权外,作为影视作品组成元素的文字、图片、音乐作品的区块链版权确权也已实现。在文字作品领域,新浪微博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推出中国数字版权唯一标识(DCI)标准联盟链,利用区块链技术为微博作者提供“发布即确权”的版权登记服务。版权家、纸贵版权等平台均提供文字作品的确权、存证、侵权监测等服务。在图片领域,百度图腾构建了一个覆盖图片创作、权属存证、图片分发、交易变现、侵权监测、维权服务的全链图片版权服务平台(图1)。在音乐领域,声链区块链音乐版权平台利用区块链实现音乐版权的识别、授权、追溯、取证,保护原创音乐版权^[17]。

利用区块链去中心化、防篡改、可溯源的特性进行影视版权确权,有利于降低侵权风险,为作者专心创作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同时,上链存证也有助于解决影视版权维权成本高、手续繁琐的问题,能够进一步保障作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影视创作的正版化。

(二) 区块链技术在影视版权融资中的应用

从北京青年导演魏书钧与美国去中心化影视娱乐平台SingularDTV合作发起代币众筹,为其电影项目《野马分鬃》融资成功后,中国影视企业也开始尝试“区块链+影视融资”的新模式。阿里影业在2019年底与纽约去中心化娱乐平台Breaker签署协议,利用其区块链平台在海外发行新片“Striding into the wind”,并通过平台为电影进行代币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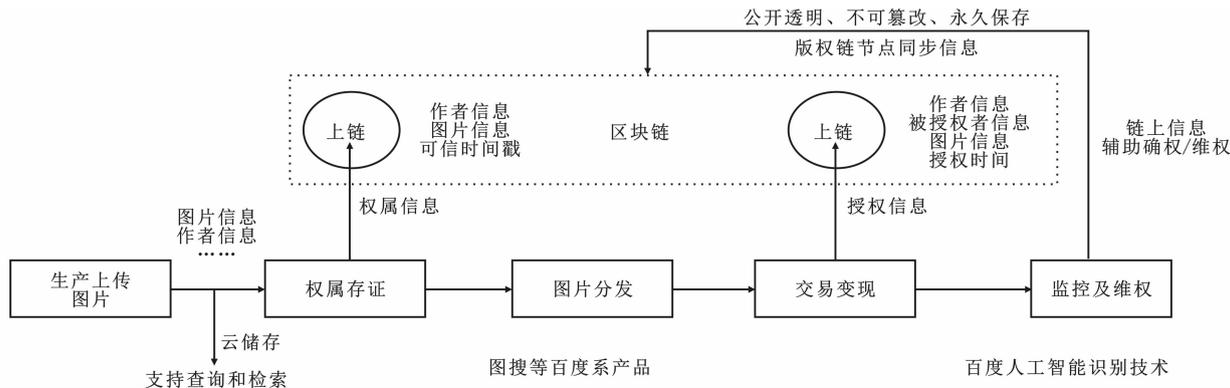


图1 百度图腾版权保护流程图

有观点认为电影所有权的Token化,可能会从根本上改变电影融资现状^[18]。如,从投资者的角度而言,目前电影融资通常只局限于少数高财富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基本无法获取电影投资的渠道,未来通过Token化,小投资者或许也可以从电影投资的成功中受益^[18]。同时,对于影视作品的开发制作者而言,尤其是对于文化纪录片这类叫好但不太叫座的影片制作者而言,利用区块链进行代币融资的方式或许能为他们的创作带来正向的作用,从而间接推动文化遗产类影视作品的创作。

(三) 区块链在影视版权收益分配中的应用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联合华夏微电影等共同推出了微视频区块链版权交易服务平台。该平台将影视作品的分销渠道、用户付费、点击和分享等情况记录上链,以此保障影视版权信息透明化和收益信息的真实性。同时,借助区块链技术,版权人与消费者可直接交易,根据前述的交易信息,按照预先设定的利益分成规则,即时分配收益,促成版权收益自动定价分销,以此保障影视收益分配的公平。除此之外,版权家、亿书和纸贵科技等区块链应用平台,也在积极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版权收益分配方面的应用,以改善影视版权收益不公的困境。此外,以区块链技术作为支撑的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所上线,激发了影视经济活力。百度图腾、声链等区块链平台上链作品的后续交易流转信息也会被记录在区块链中,从而使数字资产收益权真正

回归到创作者手中。

区块链推动版权收益不公的现状发生了改变。通过借助区块链技术,构建智能合约机制与版权交易的数字货币系统,一方面,可以通过该合约机制完成合约内容的自动授权与履行,实现合约信息的透明化及交易信息的有效追踪,避免版权人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收益损失,适应版权交易的需求;另一方面,借助区块链的数字货币系统,可实现利益的自动分成,有效提高版权交易的安全性和效率,助力文遗影视作品创作者的积极性,形成弘扬文化遗产的良性循环。

比莱坞、横交所、安妮版权家、百度图腾、声链、爱奇艺等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解决影视版权领域固有难题,为影视产业链赋能的经验值得陕西借鉴。

四、国外区块链在文化遗产影视版权运营中的应用

(一) 区块链技术在影视版权确权中的应用

区块链在国外影视版权确权领域有一定尝试,取得了较好的成果。这些应用目前主要集中在图片、音乐、文字作品领域。美国 binded, 瑞士 Verisart, 澳大利亚 Uproov、Artchain Global 等区块链版权平台均提供图像版权存证服务;美国 Ujo music、VOISE、PledgeMusic 等音乐版权平台也利用区块链技术维护创作者合法权益。美国 MediaChain 提供

视频作品确权服务,德国 Bigchaindb 保障权利人文字作品的合法权益。

运用区块链技术进行影视作品版权登记,需创建作者的数字化信息身份,并对每条数据添加唯一标识符(时间戳),实现创造者与作品一一对应,以此建立版权明晰的区块链数据库,并获得登记证书。同时,将标题等作品信息运用哈希值表示,以保证作品登记信息的可信任性,形成影视作品的前端保护。

(二) 区块链技术在影视作品融资中的应用

融资渠道狭窄是文化遗产影视作品开发的固有难题,制约影视作品的持续发展,致使影视作品在后期制作与宣传中后劲不足。而区块链在融资中的应用化解了文遗作品在融资环节的难题。为解决文遗影视企业融资难问题,瑞士 SingularDTV 作出尝试,利用区块链技术,艺术家可以通过管理众筹项目和观众互动,或者使用 Tokit 生成的代币系统来支持艺术创作,即以众筹方式解决文创企业融资难问题。目前,已有部分企业在 SingularDTV 上完成项目融资^[19](表 1),以解决融资渠道窄的难题。

区块链技术可以拓宽融资渠道,化解文遗影视企业融资难的困境。SingularDTV 打破了观众与制作人之间的信息壁垒,创新了制作人融资方式,突破了文遗影视制作的融资束缚,达到简化融资流

表 1 在 SingularDTV 上完成融资的影视娱乐项目一览

项目	类型	国家	预算(以太币)
New Frontiers	科幻电影合集	美国	9 000ETH (500 万美元)
Detained	纪实微电影	塔吉克斯坦	167ETH
野马分鬃	青春片	中国	4 625ETH
黑夜彩虹	纪录片	中国	160ETH
Gramatic 发布 GRMTK 代币	音乐	美国	7 500ETH
Epaminondas	代币界教育视频	巴西	500ETH
艺术家联盟	地下音乐融资	波多黎各	3 333ETH

程、优化融资环境、推动文遗传承步伐的目的。制作融资价值链如图 2 所示^[20]。

(三) 区块链技术在影视作品收益分配中的应用

美国影视制作公司 Naughty American 与瑞士区块链公司达成关于区块链技术在影视版权管理开发合作的协议,推出 DECENT 区块链影视平台。通过连接版权人与观众直接进行交易,实现基于区块链技术对影视作品的版权收益分配合理化目的。一方面,通过减少制作公司的参与,减少中间成本支出,保障影视作品版权人的收益分配。利用智能合约技术,实现创作者对影视作品的定价与授权,减少交易环节中不必要的中间成本,极大缩短了回报周期,促进版权人的收益最大化。另一方面,通过将收益分配的相关信息上链,加强收益信息透明化,能帮助版权人获取最多收入。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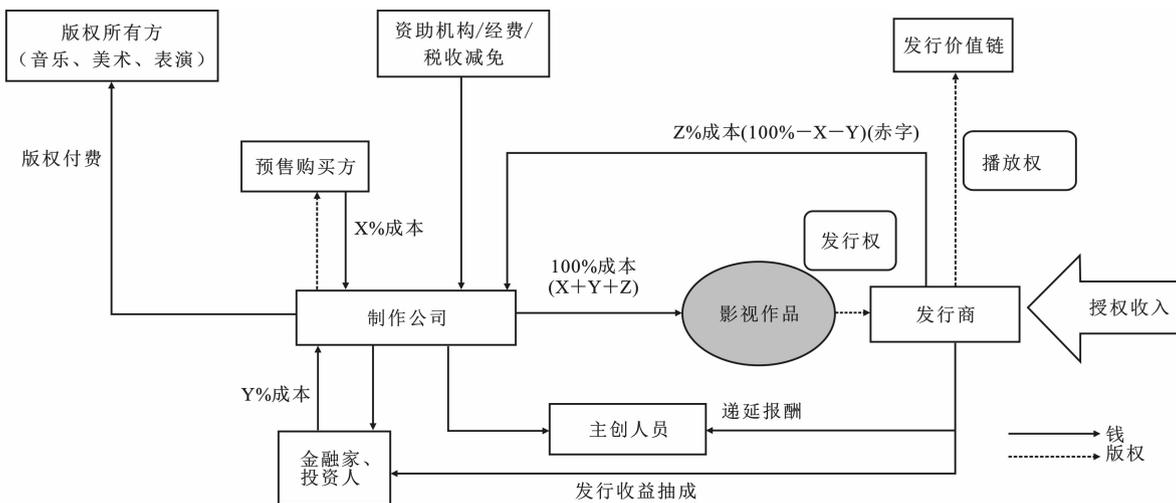


图 2 制作融资价值链流程

区块链技术将每个创作者的内容贡献率记录上链,创作者可以随时跟进作品的点击量、购买量等数据,进而了解自己应得的利益分配量,从而保障中间平台无法通过伪造购买数据的方式减少内容创作者的收入,推动交易信息的公开透明。除此之外,LI-NO、Viewly 等区块链相关内容平台也在该领域进行尝试。

陕西应积极研究国外区块链技术在文遗影视版权产业的发展经验,以填补本省在该领域的空白。

五、区块链视角下陕西文化遗产影视发展的策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让文物活起来的指示精神,促进陕西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可以利用影视作品为载体对其进行传播。为保证影视作品版权良性发展,可采取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开展影视作品的版权运营保护。

(一) 陕西积极推进区块链创新与应用的政策

2018年西安市政府发布的《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龙门行动”计划(2018~2021年)》指出,要大力支持区块链上市科技企业发展。2020年,陕西省发改委进一步提出要推动包括区块链在内的新基建项目落地。2020年3月,西安浐灞生态区推出财政扶持措施,以促进区块链等技术在文旅企业发展中的应用。这是政府首次提出要鼓励文化产业与区块链技术融合。从整体来看,陕西涉及区块链的政策出台时间较晚,数量上少于北上广浙等地,已有的政策倡议性的较多,提供明确扶持措施的少^[21];已出台的政策覆盖面有限,无法兼顾大中小企业的特征。同时鼓励文化产业与区块链等科技融合的政策较少,连贯辐射影响面较小。因此,完善陕西区块链技术与版权保护的发展政策迫在眉睫。

第一,结合本省省情,构建区块链文遗影视版权扶持政策体系。区块链作为前沿技术,与版权保

护的产业结合亟需相关政策扶持,以促进陕西版权保护欣欣向荣。陕西省可参考北京等地的政策经验,从扶持范围、扶持对象、扶持标准等角度搭建扶持政策体系,以长期发展区块链版权保护为思路,兼顾大中小区块链企业的特点,层层递进,为区块链在陕西文遗影视版权领域的应用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强化制度规范,为区块链文遗影视版权发展提供法律保障。一方面,要加快建立区块链技术及应用标准体系,规范技术发展,推进陕西区块链企业在影视版权保护中的自主创新,突出陕西在国内影视版权保护中的竞争优势。同时,要规范区块链企业在影视版权的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目前,我国政府对区块链政策赋能产业发展持积极态度,但在涉及数字货币及流转方面保持审慎态度。因此,要进一步明晰区块链与影视版权保护的经营范围,规范陕西企业的经营行为,保障陕西省影视版权工作有序进行。

第三,完善监管机制,建立区块链文艺影视版权风险防范体系。可按照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探索制定陕西区块链技术与影视版权应用管理相关政策规章,研究完善区块链影视版权发展风险管理机制。区块链技术方兴未艾,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也具有诸多未知的风险。为保护陕西影视版权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本省影视版权市场的有序发展,有必要探究完善监管机制,以此降低影视版权发展的风险防范体系,为区块链在陕西文遗影视版权的发展保驾护航。

(二) 逐步打造陕西文遗影视作品区块链保护

陕西以区块链命名的企业中,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的有500多家。企业种类较多,涉及行业赋能、版权保护、商品溯源、数据存证等众多领域。尽管陕西区块链企业数量不少,但仍缺乏知名企业。目前北上广浙已成为国内区块链技术和产业的核心聚集区^[22],陕西文化产业区块链相关应用仍在探索期,在影视版权运营方面更是动作甚少。2018年,陕西省区块链产业联盟成立。2019年西北

区块链产业基地与西安市区块链技术应用协会成立,晚于北上广等地近一年^[23]。总体来说,陕西虽然区块链企业众多,人才基础扎实,但区块链产业起步较晚,应尽快形成产业集群,推动区块链应用落地,促进文化产业与区块链技术融合。

因此,陕西可以借助如西部国家版权交易中心、陕西版权贸易与保护平台这样基础条件较好的影视版权机构,开展区块链技术应用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后,在领域内形成示范效应,有序推进区块链技术在影视版权行业的应用,提升区块链与影视版权领域融合的深度和广度,促进陕西省文化资源的有效利用。

第一,加强企业合作,培育区块链文遗影视版权创新产业集群。围绕构建区块链在影视版权一体化产业链体系,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和高成长性特色企业,为中小型创新企业提供应用场景支持,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推广区块链文遗影视版权服务平台的使用。对于文遗影视企业而言,仅开展版权存证或影视版权交易服务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压力。陕西文遗影视企业应紧握区块链技术发展机遇,统筹陕西影视版权资源,借助区块链技术,搭建具有影视版权确权、融资、收益分配等功能的全链条服务平台,为陕西影视产业创造新的版权发展模式。

第二,推动创业创新,打造区块链文遗影视版权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鼓励企业联合陕西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共建区块链影视版权发展平台,以成果转让、许可使用、作价入股等方式推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推进区块链影视版权创新创业孵化建设。可借助陕西高校资源,举办区块链赋能影视版权发展创新竞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要利用曲江、高新区等地现有的区块链影视版权发展基础,建设各具特色产业创新发展基地,引进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区块链影视版权发展企业,为区块链技术下陕西文遗影视版权产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地新的活力。

第三,建立行业联盟,推动区块链赋能文遗影

视版权行业。聚焦区块链技术、影视版权应用和产业联盟建设,由政府部门牵头,吸引政、产、学、研、资等多方主体加入,积极建立多方主体参与的区块链文化版权行业生态联盟,搭建协同创新、互利共赢的区块链影视版权产业生态,为区块链与影视版权行业跨界交流与合作提供平台,推动区块链技术与影视版权行业融合进程,为陕西省文化遗产影视化开发打好平台基础。

六、结语

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陕西要充分利用文遗影视作品对其进行传播。为规范影视作品版权的运营,陕西应借助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开展影视作品的版权运营保护。完善区块链技术与版权保护的发展政策,确立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导向。积极推广区块链技术在文遗影视作品版权运营中的应用经验,支撑文创产业影视版权发展工作。优化影视作品版权发展的营商环境,构建文化产业版权发展新格局,奋力谱写陕西文化发展新篇章。

参考文献:

- [1] 王江莉. 长安十二时辰:在千年长安中触摸传统文化魅力[EB/OL]. (2019-07-09)[2020-08-05]. <http://www.huaxia.com/zhwh/whgc/2019/07/6160012.html>.
- [2] 李坤. 当前中国文化遗产创新性保护利用的成就、问题及政策建议[J]. 中国文物科学研究, 2019(4): 7-11.
- [3] 孟福利. 地域文化遗产在电影艺术的传播与利用[J]. 电影文学, 2019(16): 46-52.
- [4] 隆颖. 突围与重构:基于新媒体影视的非遗传播创新研究[J]. 泉州师范学院学报, 2020(1): 74-79.
- [5] 李婷婷, 刘石. 数字媒体视阈下辽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创新[J]. 电子技术与软件工程, 2019(20): 13-14.
- [6] 蔡哲. 符号视野下赣南非遗文化在影视作品中表现[J]. 文化创新比较研究, 2019(24): 72-73, 76.
- [7] 赵丽莉, 吕明慧. 影视产业版权侵权纠纷实证研

- 究——以 X 省各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样本为分析基础[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 41-47.
- [8] 续超前. 应对时代变革, 积极推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J]. 旗帜,2020(1):70-71.
- [9] 孟奇勋, 李靖. 区块链视角下音乐版权保护路径变革研究[J]. 科技与法律,2018(6):17-24.
- [10] 姚瑞卿, 袁小群.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出版知识产权管理——以知识服务应用为例[J]. 出版广角,2019(17):25-30.
- [11] 黄保勇, 施一正. 区块链技术在版权登记中的创新应用[J/OL].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11 [2020-09-06].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50.1023.C.20200316.2204.005.html>.
- [12] 王伟琪.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版权交易研究[J]. 出版广角,2020(3):43-45.
- [13] 贾引狮.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网络版权交易问题研究[J]. 科技与出版,2018(7):90-98.
- [14] 薛晗.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版权交易机制完善路径[J]. 出版发行研究,2020(6):51-56,26.
- [15] 和莹, 郎劲松. 影视版权运营: 传媒产业转型发展的重要路径[J]. 传媒,2019(19):82-85.
- [16] 殷雨欣. 出版企业基于内容资源优势的影视产品开发路径探析[D].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2017.
- [17] Soundlinks. SOUNDLINK 声链[EB/OL]. (2019-02-15) [2020-07-25]. <https://soundlinks.net/>.
- [18] 币世界. 阿里影业利用区块链平台发片是很好的尝试 电影所有权代币化或改变电影融资[EB/OL]. (2019-11-23) [2020-07-25]. <https://www.bishijie.com/kuaixun/473080.html>.
- [19] 曹乐溪. 中国文娱圈内人的新游戏: 区块链 + 娱乐 [EB/OL]. (2018-01-28) [2020-08-02]. <https://www.huxiu.com/article/231397.html>.
- [20] 贺宜佳. 电视 & 电影制作、融资和发行中的区块链应用白皮书[EB/OL]. (2019-07-09) [2020-07-21]. <https://new.qq.com/omn/20190709/20190709A06RU500.html>.
- [21] 佚名. 零壹智库:2019 中国区块链政策普查报告[EB/OL]. (2020-05-29) [2020-08-29]. <https://tech.sina.com.cn/roll/2020-05-29/doc-iircuyvi5571716.shtml>.
- [22] 邢萌. 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达 730 个“北上广浙”占比近八成[EB/OL]. (2020-04-28) [2020-08-29].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65177637819252322&wfr=spider&for=pc>.
- [23] 陈海宁, 王巧. 2019 年中国区块链产业园区发展图谱 [EB/OL]. (2019-11-28) [2020-07-31]. <http://yimive.cn/portal/article/index/id/92.html>.